

2023 年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污泥及格栅渣处置第二次谈判公告

一、项目说明

我院拟进行污泥及格栅渣处置院内谈判，项目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请满足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提交材料至我院保障部审核。

二、项目谈判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30。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每季度实际处置的数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二）合格的投标人：

- 1、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具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获取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竞价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具有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运输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务必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2、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3、招标人提供危险废物（格栅渣、污泥）的暂存场所。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期内的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资质证书等合法审批手续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提供合法合规的报价方案。报价清单包含危险废物（格栅渣、污泥）所有运输费、处置费、税费以及人员保险费等。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后，进入谈判阶段。

若本次谈判为本项目采购的首次谈判，当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失败后将另行公告征集和补充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补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重新组织谈判。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

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只有一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原则：

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后报价，则由谈判小组全员记名投票，得票数多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七、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根据附件供应商响应材料清单准备）。

八、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联系人：

1、接收地点：厦门市妇幼保健院保障部（1号楼10楼1003室）

2、联系人：何先生

3、联系电话：0592-2661220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023年4月27日

供应商响应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封面：应注明供应商（生产商）企业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1）。
2	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国内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3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4	根据附件《报价一览表》，提供合法合规的报价方案（附件2）。
5	廉洁告知书（附件3）。

备注：1-5项均为必备资料，按项目内容顺序排列，并注明页码。
若无法提供该项目文件，请在该项所对应的页面上填写情况说明。

我院将组织人员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及所响应的产品资料进行严格审核，若有弄虚作假或不良记录问题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每页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 1: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响 应 材 料

项目名称:

序 号:

供 应 商: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说明	报价	运营期限
1	污泥及格栅渣处置	由采购人每季度按实际重量向中标人支付处置费	列出费用清单: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附件:3:



廉洁告知书

（供应商名称）：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属公立医疗单位采购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医疗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贵司在医疗机构采购活动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如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

三、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如赠予甲方人员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以支付凭证、理财等方式变相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款项。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者参加影响业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得到甲方医疗场所、工作人员家中推销产品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

六、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贵司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贵司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廉洁告知书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